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15 楼

电话：8625 8450 3333 传真：8625 8450 5533

电子信箱：jcm@jcmaster.com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 16 号》”）及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一农集团认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所编制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红太阳、红太阳股

份、股份公司、上：指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市公司

红太阳集团：指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系红太阳股东

南一农集团、收购人：指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星：指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系南一农集团股东

安徽国星：指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国贸公司：指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生化	: 指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华歌生化	: 指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 指南一农集团所持南京生化 100%股权、安徽国星 100%股权以及国贸公司 100%股权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投证券	: 指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兴业	: 指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泰和	: 指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购买资产协议》	: 指《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收购报告书》	: 指《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 指《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 16 号》	: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准则第 19 号》	: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元	: 指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仅就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所涉及的数据发表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应尽的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报告书》所涉事项进行了审慎审阅，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本次交易有关问题向收购人及其他当事

人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收购人已经向本所作出承诺和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必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其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提交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非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对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收购人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包括但不限于：

- 一、收购人介绍
-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三、收购方式
- 四、资金来源
- 五、后续计划
-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九、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十、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对以上事项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南一农集团现持有注册号为32012500000008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南京市高淳县淳溪镇宝塔路269-275号；注册资本：人民币31256万元；法人代表：王红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农药；农药分装；危险化学品批发（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农药中间体开发、制造；技术服务、开发；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制造；生态肥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至2024年10月26日。

2、南一农集团前身为南京市农业局于1989年7月设立的“南京市高淳县农药分装厂”，1991年更名为“南京第一农药厂”，2004年10月，变更设立为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2006年10月更名为“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3、南一农集团已通过了2008年度工商年检，根据南一农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南一农集团不存在可能导致其终止经营的情形。

4、根据南一农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南一农集团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债务；最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一农集团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具备作为本次交易认购红太阳股份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期流通股之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收购人南一农集团为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公司。

江苏国星成立于2003年12月26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2012500001840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南京市高淳县淳溪镇宝塔路269号；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管理咨询及服务；营业期限至2023年12月25日。

经核查，收购人控股股东江苏国星的股权结构为：杨寿海持股69.98%、南京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28%、南京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6.46%、南京国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73%、南京国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96%、南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59%。

上述南京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国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国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员工持股公司，合计参与认购出资的员工人数为186人。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杨寿海先生间接享有收购人69.98%的股权，为南一农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经适当核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江苏国星，其为南一农集团唯一出资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寿海先生；《收购报告书》所述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详细情况真实、有效。

3、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王红明	320112196903211654	董事长、 总经理	中国	江苏省高淳县	无
王华贵	320125196312074610	董事	中国	江苏省高淳县	无
卢玉刚	360521197602247055	董事	中国	江苏省高淳县	无
王瑜林	320125195601010010	监事	中国	江苏省高淳县	无
赵富明	320125196202120014	监事	中国	江苏省高淳县	无
芮国华	320125197306120013	监事	中国	江苏省高淳县	无
王金桂	320125196709280762	财务负责人	中国	江苏省高淳县	无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

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 收购人最近五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 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年度审计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除拥有红太阳股份的控股股东红太阳集团 49%的股权外，收购人、江苏国星及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 收购背景

产业结构升级是我国未来经济发展的必然，国家农药工业“十一五”规划明确鼓励各种资本以资本注入、控股、兼并等形式投资农药工业，目标在于打造资产在 50 亿~100 亿元、年销售收入 50 亿元以上的大型领军企业和一批中型骨干企业。

全球农药产业目前正处于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过程中，在这一过程中规模大、技术水平高、资金实力雄厚的农药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因此，农药企业之间整合，不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更有助于这些企业的发展。

(二) 收购目的

1、整合南一农集团、红太阳股份和红太阳集团的品牌、技术、渠道和人才资源，完善产业链，把红太阳打造成为国内农药行业的领军企业。

本次重组将使红太阳股份成为拥有拟除虫菊酯产业链、吡啶碱产业链和氢氰酸产业链等三条产业链，相关产业更为完整、配套，形成“中间体-原药-制剂-销售渠道”的整体优势，实现红太阳迅速做大做强，力争抓住世界农药产业向中国转移的机遇，把红太阳打造成为国内农药行业的领军企业。

2、减少关联交易，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由于产业链上下游和渠道原因，股份公司一直与南一农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金额较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往来。本次重组完成后，安徽生化、南京生化、国贸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有农药产业链上下游连接一体，国内外销售网络更加齐全，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已履行的程序

（1）2008年12月8日，南一农集团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决议，决定以资产认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的股份。目标资产预估值为26.9亿元。

（2）2008年12月8日，江苏国星作为南一农集团唯一股东，亦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南一农集团以资产认购南京红太阳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股份。

（3）2008年12月12日，南一农集团与红太阳签订了《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4）2009年6月5日，高淳县人民政府以高政复[2009]17号文批复同意红太阳发行股票购买南一农集团的标的资产。

（5）2009年6月10日，南一农集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与红太阳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及其附件《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

（6）2009年6月10日，南一农集团集团与红太阳签订《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

2、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1）红太阳于2008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会议经由关联方回避表决后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 2009年6月10日,红太阳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修订)》、《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3) 2009年6月26日,红太阳召开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免除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本次收购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 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

(2) 中国商务部批准本次收购形成的经营者集中行为;

(3) 证监会豁免南一农集团本次交易引致的要约收购义务;

(4) 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三) 根据收购人确认,截至报告日,除收购人与红太阳已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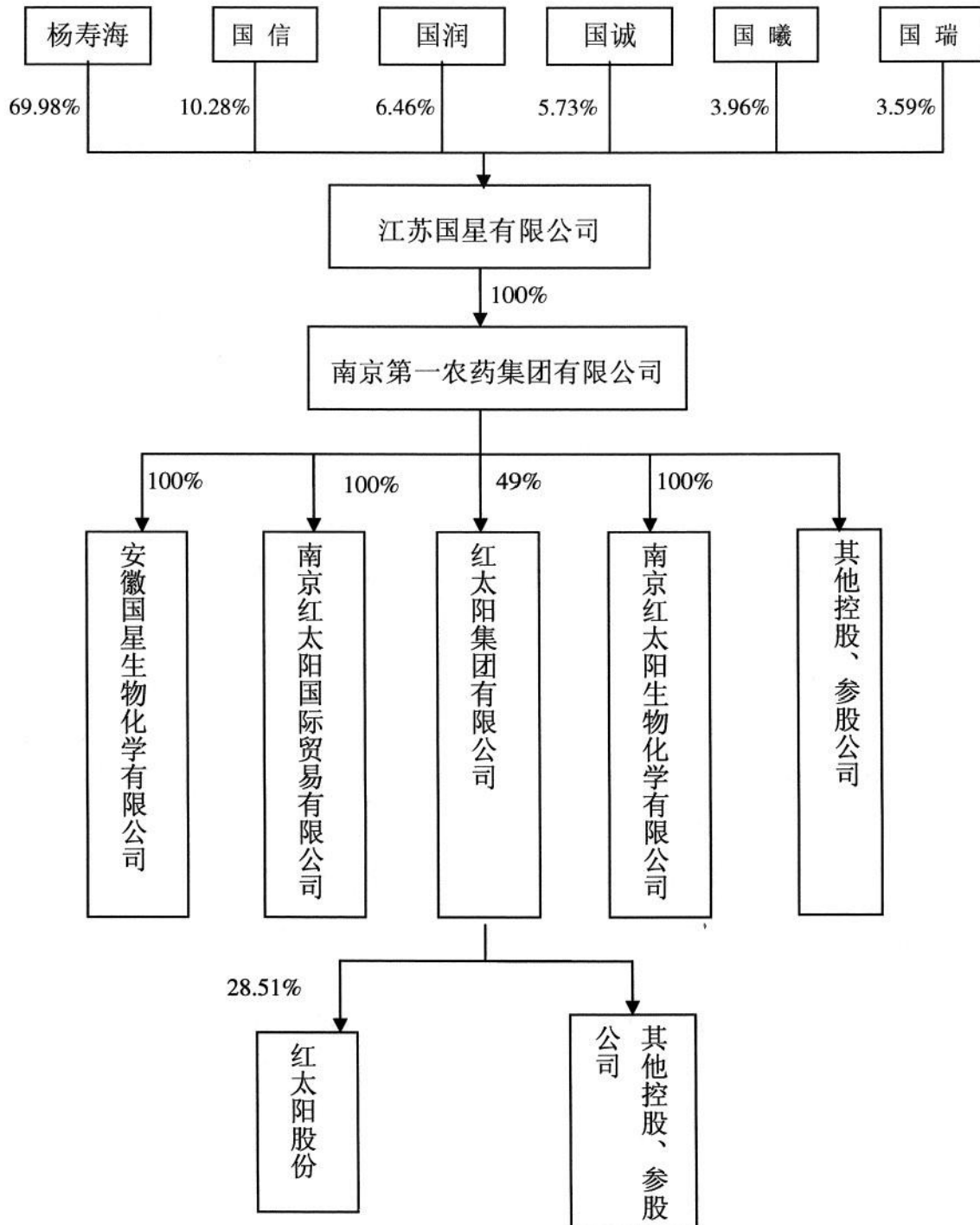
南一农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承诺函》,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红太阳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三、收购方式

(一) 收购人在红太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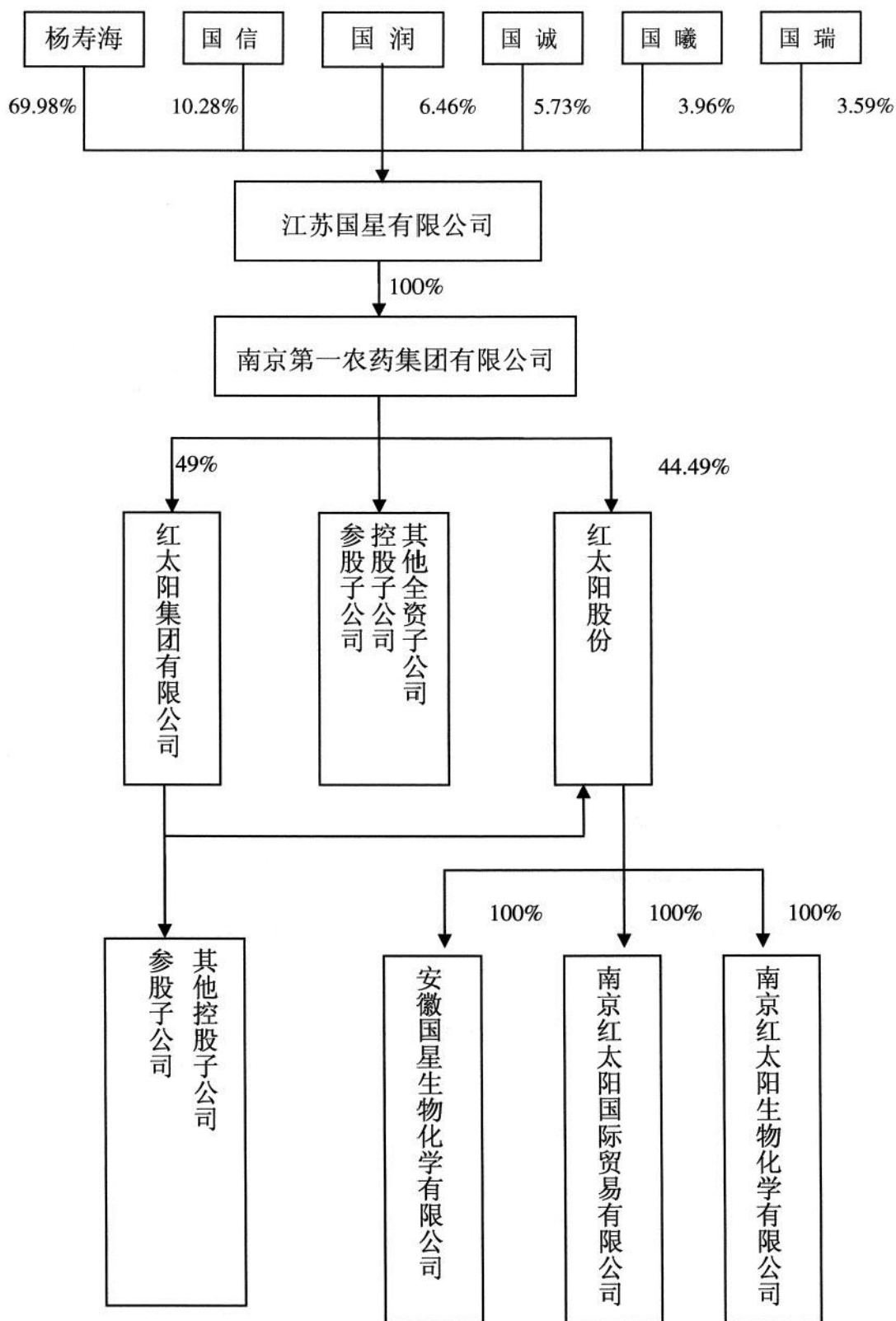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前,红太阳控股股东为红太阳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南一农集团持有红太阳集团49%的股份,具体持股情况

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一农集团直接持有红太阳股份计 224,561,802 股，占红太阳总股本的 44.49%，成为红太阳的控股股东，杨寿海先生将成为实际控制人。

交易完成后南一农集团持股情况如下：



注：“国信”指南京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润”指南京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国诚”指南京国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国曦”指南京国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指南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主要内容摘要

南一农集团与红太阳签订于2009年6月10日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9）第1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为南一农集团所持南京生化100%、安徽国星100%的股权和国贸公司100%的股权。标的资产评估值208,393.35万元。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红太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年12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9.28元/股。

（3）根据本次认购资产的价格，红太阳就购买标的资产向南一农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22,456.18万股（股份数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2、支付方式

红太阳向南一农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南一农集团以其合法拥有的标的资产全额认购发行股份。

3、资产交割安排

（1）资产交割的内容

标的资产应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成交割，包括：

南京生化、安徽国星、国贸公司在原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东变更手续；

红太阳已向南一农集团发行购买标的资产的股票，且新发行的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南一农集团名下。

（2）过渡期的权利限制

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完成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未经红太阳事先书面同意，南一农集团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标的资产相关公司在过渡期内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4、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利润无论为正负数，该利润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均由红太阳承担。

5、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南一农集团享有本次发行前红太阳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6、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鉴于标的资产为股权：

(1) 标的资产所在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此次交易所改变，因此标的资产所在公司仍将独立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

(2) 对于红太阳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债务，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是否继续为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如决议在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红太阳名下之前，红太阳不再为南一农集团提供担保的，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应承诺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红太阳指定日期之前全部解除；

(3) 标的资产所在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产生人员安排问题。

7、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购买资产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经红太阳和南一农集团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且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 红太阳股东大会根据其《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协议所涉及的资产购买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 红太阳股东大会根据其《公司章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并同意南一农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3) 红太阳因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引致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改变，已取得国务院及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4) 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协议所涉及的资产购买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5) 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南一农集团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所触发的向红太阳

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之义务。

8、利润补偿协议

南一农集团保证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的三年内，南京生化和安徽国星实现每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天健兴业于2009年5月20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9）第1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两家公司对应年度的合计净利润。若某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未能达到预测标准，差额部分南一农集团将按照与红太阳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向红太阳进行全额补偿。

南一农集团与红太阳签订于2009年6月10日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的附件《利润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

（1）保证期限和保证责任：南一农集团向红太阳保证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的三年内，对安徽国星和南京生化实现合计净利润不低于天健兴业于2009年5月20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9）第1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两家公司对应年度的合计净利润承担保证责任。

（2）补偿义务：在保证期限内，如果南京生化和安徽国星实际盈利小于承诺的净利润，则南一农集团负责向红太阳补偿净利润差额。净利润差额的计算公式为：承诺合计净利润减去实际合计盈利。

2、实际合计盈利的确定

（1）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红太阳将直接持有南京生化100%股权、安徽国星100%股权和国贸公司100%的股权。

（2）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红太阳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红太阳持有的南京生化和安徽国星在前一年度实际盈利与南一农集团所承诺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在保证期限内，若南京生化和安徽国星某一年度的实际合计盈利大于或等于承诺净利润，则南一农集团无需向红太阳进行补偿。

3、补偿的实施

(1)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南京生化、安徽国星某年度的实际合计盈利小于预测合计净利润, 则红太阳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南一农集团关于南京生化和安徽国星实际盈利小于所承诺净利润的事实, 并要求南一农集团补偿差额。

(2) 南一农集团应在红太阳当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30日内, 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一次性补偿红太阳。

(3) 南一农集团唯一股东江苏国星承担连带补偿义务。

(4) 同时, 杨寿海先生承诺对江苏国星上述连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 南一农集团认购股份后, 持有红太阳股份比例将超过红太阳股份总股本的 30%, 根据《收购办法》及《信息披露准则第 19 号》规定, 南一农集团将向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红太阳股份的豁免申请。

经适当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购买资产协议》及其附件《利润补偿协议》均采用了书面形式, 经协议各方有效签署; 协议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协议内容完全齐备、不存在重大遗漏, 对签署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可生效实施。

四、资金来源

依照红太阳股份与南一农集团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 南一农集团认购红太阳股份非公开发行 22,456.1802 万股有限售期流通股的对价, 为南一农集团所持安徽国星 100%股权、国贸公司 100%股权和南京生化 100%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将以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计算, 本次交易不存在现金对价, 不存在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红太阳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南一农集团所持安徽国星 100%股权、国贸公司 100%股权和南京生化 100%股权; 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障碍, 南一农集团可以按照约定支付对价、认购红太阳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后续计划

《收购报告书》确认，收购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后续计划涉及主营业务调整计划、资产重组计划、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员工聘用调整计划、分红政策调整计划等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的上述后续计划和安排，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也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保持分开，在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南一农集团也对收购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出具了承诺书。

（二）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1、南一农集团实际控制的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歌生化”）拟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双甘磷项目。本次收购完成后，安徽国星建成年产2万吨双甘磷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状态，两公司将构成同业竞争。

2、由于华歌生化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建阶段，将该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为避免本次重组后华歌生化与红太阳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作出以下承诺：

（1）重庆华歌生化双甘磷项目建成后，将以资产注入等方式注入本公司。

（2）除上述重庆华歌生化外，本次交易后杨寿海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再经营与本次拟注入资产和红太阳股份现有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3、收购人为避免交易完成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出具了书面承诺：

（1）本公司将不会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除华歌生化双甘磷项目建成后，将以资产注入等方式注入上市公司之外，南一农集团集团将避免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

司从事与红太阳目前或未来所从业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歌生化双甘磷项目建成并如上述承诺所述被注入红太阳之后，红太阳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红太阳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解决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南一农集团集团将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规范：

1、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

2、南一农集团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南一农集团及南一农集团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红太阳股份不会对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产生依赖。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已有严格规范；南一农集团对资产重组后与上市公司不发生或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承诺未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收购人确认，除本次交易以及《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南一农集团及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同、默契及安排外：

（一）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没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超过 3000 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其他交易的情形。

（二）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没有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交易的情形。

（三）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南一农集团与红太阳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相互提供担保协议书》、《产品营销协议》、南一农集团与红太阳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产品营销协议》、南一农集团集团与南京生化签署的《设备租赁协议》，以及 200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交易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红太阳股份的内幕交易行为。

九、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资料。

十、其他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已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三部分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由本所负责人马群律师及经办律师阎登洪律师、刘竹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署日期。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 群

经办律师：


阎登洪


刘 竹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日